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,公 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,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 司财务成本,将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,公司将及时归还。如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,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,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,以确保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8)。

2022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6)。

2022年9月13日,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全额提前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